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22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韶关市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共 20 个子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184,603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韶关市浈江区花坪镇犁市镇 398MW 地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的公告》。

三、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兰州新区二期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兰州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粤水电兰州新区二期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动态总投资 83,866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粤水电兰州新区二期 3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